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大綱，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c) 大綱於本[編纂]附錄五「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細則，當中載有條文致使以下事項生效：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彼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彼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彼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應交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彼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彼之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或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須僅因彼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可行時在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的性質，可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載列的事實，彼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即使其表決亦不得加以點算（其亦不可計入相關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a)就董事或彼之任何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b)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合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密切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普通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酒店及其他成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支付額外酬金。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一般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受細則及公司法規限，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呈辭；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如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因法律或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四分三（或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一）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只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包括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分派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監管其會議及程序。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受細則規限，任何會上的提問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當時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獨立的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賦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或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股本數額及其分拆的各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此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列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允許委派代表) 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此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 的簽署日期。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均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反之，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 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為以點票方式表決) 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編纂]，倘本公司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 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時）收到投票表決的正式要求或[編纂]另有規定則除外。

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v) 倘[編纂]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而委派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該等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和根據公司法的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董事會須於該等會計賬冊編製之日起保存該等會計賬冊最少五年。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供（本公司職員以外）本公司股東查閱，及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所依據的條件或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會議通告及在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同時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相關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

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佔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載入資產負債表作為附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編纂]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1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以聯交所指定的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股份轉讓。

轉讓股份的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仍未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i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編纂]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力，本公司有權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而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守則、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

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獲授權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該委任代表文件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任何應付分期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根據董事會視作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編纂]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編纂]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法團如此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一樣。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收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編纂]，按照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的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其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成員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籌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或
- (v) 就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所付溢價提撥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付款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公司的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細則或會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的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基準行事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恰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格蘭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有關的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格蘭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與所涉及的有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的細則所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細則規定須獲較三分之二更大數目的股東通過，及可能另行規定此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在要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宜之間有所不同。如公司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股份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员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

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按以下方式就所得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繳納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透過扣留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之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6年8月23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